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第一次會議 3
（2）第二次會議 7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6
（2）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17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7月11日	一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7月12日	二	一、 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1次會議
7月13日	三	下鄉考察	第2次會議
備　　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怡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張中和、連清萬、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施宏達、社會課長劉耘圻林欣俞代理、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賴秀芸、清潔隊長林明鋒、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臻、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林順吉、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公所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課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 訂立「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謹請審議案。

秘書報告：請提案人說明

社會課長劉耘圻林欣俞代理：詳如（附件一）略。

何主席秀綿：經各位代表綜合討論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公所提案第 1 號案審議完畢，接下來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接下來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代表清萬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鎮公義里口公館社區水溝重新改建，解決社區淹水案。

理由：該社區每逢豪大雨，水溝排水功能不良，瞬間淹水，讓居民相當困擾。建議公所 112 年度編列該筆預算，重新施作排水溝，解決社區淹水問題。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第2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連代表清萬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大埔里 21 鄰公義路 815 巷、815 巷 1 弄、815 巷 2 弄之道路重新鋪設瀝青案。

理由：

一、藉由道路鋪面設施改善，提供鎮民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二、該路段是否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或即成道路，詳如附件二。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第3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 提案人：林代表進明

案由：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造成百業蕭條，建請公所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每人 1000 元整，以照顧及嘉惠鎮民。。

說明：

一、我國自去年5月新冠本土案例疫情爆發後人心惶惶，依疾病制署中心所發布之三級警戒規定後，許多家長不得不請防疫假在家照顧小孩，各企業雇主甚至採取無薪假或資遣員工等方式因應。

二、許多國家面臨新冠疫情重創經濟，多採取通過特別預算來緊急支應，發放民眾紓困金，以解然眉之急，其他鄉鎮亦有先例可循。

三、公所苦民所苦，幫助民眾度過難關，減少避免外出染疫之機率，建請直接發放每位鎮民1000元紓困現金。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代表武宗

案由：建請公所對於全鎮街道水溝實施全面消毒作業，以維護鎮民健康。

說明：

一、 邇來民眾不斷陳情反映，炎炎夏日來臨，水溝易孳生蚊蠅衍生登革熱；另新冠病毒疫情仍然嚴峻，尤其變異株肆虐，更應保持環境衛生，全面消毒，以維護鎮民健康。

二、 公所清潔隊人力資源有限，得採分區或分里排訂日程逐一實施消毒作業，惟實施前必須公告週知，俾使鎮民有所準備妥採防範措施，避免親人愛犬愛貓誤食而中毒衍生憾事，不可不慎！

綜合討論結果：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請公所研議辦理，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我們本會所有的提案討論，已經全數審議完畢，下一個議程是臨時動議。

邱代表進旺：殯葬所長，第二座納骨塔已經處理的差不多了？你有被罵，對不對？

林所長宏仁：該去劃位的大部分都去了，有被罵。

邱代表進旺：他們說代表有特權，你有留幾位給代表，沒有嗎？你要跟民眾解釋一下，你要澄清一下代表的輕白。

何主席秀綿：那幾天我都在那裏，代表沒有特權。

林所長宏仁：沒有這回事，大家都照排隊，沒有特權。。

陳代表文鋒：目前為止預購多少位？

林所長宏仁：有去劃位2700左右，包括夫妻塔位。

陳代表文鋒：一樓有9150塔位，剩下6000多塔位，應該這禮拜後都沒聲音了，沒有人去登記了，不要太早開放，應該先規劃公告，以後再行研議。

林代表進明：今年度公所殯葬總預算205、206頁分別是回饋金部分，大埔里購買生活必須用品40萬，山佳里16萬，206頁部分是補助大埔里中秋反毒部分10萬，山佳里4萬，205頁回去研究看看，山佳里民人數現在6000多人，生活必需品以年度來講，可能連一條牙膏都買不到，平均一人才20幾塊，本預算不像焚化爐回饋金2年3年可以累積合併使用，明年度預算案照里的人數比例調整。

何主席秀綿：請公所研議辦理。

連代表清萬：建設課長，畫面是公義路候車停，有鄉親反應側面部分，檔雨效果很差，是否可以比照朝山候車停改善，畫面和興路目前施工情況，當初在大埔社區活動中心開說明會時，很多鄉親都有參加，整個和興路沿線水溝沒有全部施作，當初鄉親聽的意思是從公義路道冷水坑支流那邊全長 840 米，你們解釋說要做人行步道，水溝加蓋，整個路面翻修，結果只做不到一半，鄉親的絲瓜棚都拆掉，我們常講截彎取直，這圖是早上拍的，這是截直取彎，一個好好水溝做成 S 型，將來水要如何排出，而且只做到這裡，沒有做就沒做，怎麼能看嗎？建議到現場會勘，完全沒有施作。

施所長宏達：這是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是 3900 萬，主要改

善是人行步道跟道路，至於水溝改善如何去爭取核定我沒有參與，水溝部分可能需要再找經費去實施完成。

何主席秀綿：課長要如何處理，給連代表回覆好不好？排個會勘去實地瞭解，需要不要做，會勘後在說。

連代表清萬：二高橋下滑步車公園早上假日都很多人，家長反應增設廁所洗手台。

林所長順吉：二高橋下不能做固定建築物，廁所要做可遷移式的，如果遇到緊急狀況高公局會叫我們拆除。

方鎮長進興：真的有需要我們會做移動式的廁所，清潔維護希望代表安排志工清潔處理，大家再來研究處理。

何主席秀綿：臨時動議到此，變更明天議程，自由下鄉，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附件： 1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鎮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擬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計十三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申請本津貼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二、三條)

三、每一胎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發放方式與限制。(草案第四條)

四、申請本津貼之期限。(草案第五條)

五、申請本津貼之方式、補件程序與申復程序。(草案第六、七條)

六、說明喪失補助資格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七、說明申請人須配合查調及應返還本津貼之情形。(草案第九、十條)

八、說明訂立申請表之單位。(草案第十一條)

九、經費來源及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十三條)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目前鎮內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本鎮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一、說明申請生育津貼應符資格。 二、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及計算。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說明申請人資格。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由本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發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說明每一胎補助金額及發放方式與限制。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說明申請期限。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三、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 四、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說明申請及補件程序。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說明申復程序。
第八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說明喪失補助資格之條件。
第九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說明申請人須配合查調之事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本津貼；已領取本津貼者，除以書面請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說明應返還生育津貼之情形及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文化課另訂之。	說明訂立申請表之單位。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說明施行日期。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申請表(草案)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與新生兒關係</td><td>□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_____</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設籍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苗栗縣竹南鎮 里</td></tr>
<tr><td rowspan="2">共同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與新生兒關係</td><td>□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_____</td><td colspan="2">□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請打勾！</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生兒</td><td>姓名</td><td></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苗栗縣竹南鎮 里</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同上列申請人戶籍地址 □同上列新生兒戶籍地址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匯入帳戶</td><td>金融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分行別</td><td></td></tr>
<tr><td>戶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帳 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切結事項</td><td>切結 1</td><td colspan="4">本人(申請人)已與共同監護人自行協議將本津貼匯入由新生兒之(□父、□母、□新生兒、□實際照顧者:)帳戶。
(無共同監護人或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則不在此列)</td></tr>
</table>

	切結 2	本津貼撥付至竹南鎮農會以外的金融機構帳戶時，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並自申請津貼中抵扣。
	切結 3	本人及共同監護人同意申請本項津貼，且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育兒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同意在不損害申請人權益下，委由公所查調戶籍資料。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共同監護人(父/母)：＿＿＿＿＿＿＿＿(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申請前請參閱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自治條例，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兒童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兒童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 4.□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與受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5.□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6.□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情事(無者免附)，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在監執行證明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核定機關核定結果 (此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發放資格，核發本津貼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不符合規定：□新生兒未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 □申請人設籍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申請人居留本鎮未滿 1 年，不核發本津貼。 □超過申請期限(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不核發本津貼。 □其他：

核章欄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首　　長

★本案將於申請後次月底前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倘有任何疑問，請洽竹南鎮公所社會文化課連絡電話：037-462101 轉 167。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

本人＿＿＿＿＿＿為新生兒＿＿＿＿＿＿實際照顧且與共同居住之人，因為(原因)＿＿＿＿＿＿＿＿＿＿＿＿＿＿＿＿，由本人提出申請及領取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

以上所言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所領津貼，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新生兒姓名：＿＿＿＿＿＿＿＿

新生兒與實際照顧者的關係：＿＿＿＿＿＿＿＿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為釋示「道路形態」一詞，及原為土石路，舖設柏油後「道路形態」是否變更乙案，復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函 70.04.16.台內營字第009017號

說明：

一、復 貴府70年1月17日（70）府工一字第02301號函。

二、查行政院67.7.14台六七內字第6301號函內說明：「...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舖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及「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道路形態」一詞係指道路之寬度、長度、彎度及功能而言，非指路面之狀態，原為土石路舖設柏油後，並非「道路形態」之變更。

發布日期：1981-04-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席次	姓名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備註
主席	何秀綿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	○	○	
3	許崇傑	○	○	○	
4	陳幸義	○	○	○	
5	陳怡樺	○	○	○	
6	蔡津照	○	○	○	
7	張中和	○	○	○	
8	林進明	○	○	○	
9	邱進旺	○	○	○	
10	連清萬	○	○	○	
11	林武宗	○	○	○	
12	陳萬典	○	○	○	
13	陳文鋒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財政								
建設			2	2			2	2
社會	1	1	1	1			2	2
主計								
人事								
清潔			1	1			1	1
農業								
行政室								
公園路燈管理所								
圖書館								
殯葬管理所								
合計	1	1	4	4			5	5